

常州大学二氧化碳吸收与解吸实验装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1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友情提醒.....	48
	视频会议开标注意事项.....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大学二氧化碳吸收实验装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22日下午2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ZC2021102

项目名称: 二氧化碳吸收与解吸实验装置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人民币98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人民币98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常州大学二氧化碳吸收与解吸实验装置采购项目, 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四个月内交货安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磋商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线上获取（推荐使用）：供应商在规定的上述时间内登录“<http://www.czzyz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交纳响应文件费用，材料及费用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响应文件。

(2) 线下获取：将供应商登记表盖章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响应文件费用后，响应文件

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费用汇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3)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供应商登记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1）

四、响应文件提交

因目前国内疫情状况尚未完全控制，为响应国家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以不见面开标方式（视频会议）进行，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并密封完毕后邮寄至（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响应文件邮寄接收以到达时间为准，请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同意视频开标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视为无效响应。开标视频会议链接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请磋商供应商仔细阅读并将附

件中相关表单提前打印好，并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视频会议。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2日下午2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
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1月22日下午2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
招标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去现场实地踏勘，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由于疫情防控需要，
供应商须按照要求提前向采购人报备，否则不得进入学校，踏勘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周老师，13915805258

2. 澄清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1年11
月17日17:30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疑问内容一次
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将通过

补充或更正形式在本机构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成交单位在成交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前将响应文件盖章扫描电子档发至：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4. 关于疫情期间开评标相关事项

(1) 参与招标、评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上级部门的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采取“测温+扫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其他相关通知。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2) 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采购文件）。

(3) 科学安排座位间距，尽量缩短工作时间，会议室要每隔一段时间通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大学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 21 号

联系人：王俊 电话：151897720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0519-85785155、0519-857828559（财务）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学文、包婷

电 话：0519-857828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总金额的 0.98%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最

低为人民币 195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1950 元的，则按人民币 1950 元收取。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

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项目编号：ZYJS-ZC2021102

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软件系统、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不良行为记录

16.1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二)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投标人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 中标（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 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2 中标人违反第 16.1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四个月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ZYJS-ZC2021102

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本项目报价共三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3.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7.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 (1)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2)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 (1) 依据苏教法【2017】14号文件相关规定，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可以废标，也可以依据专家评委意见，并经得

采购人同意，现场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项目编号：ZYJS-ZC2021102

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9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0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1.1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5、履约保证

3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10%），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5.2 履约保证的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质保金，待项目质保期满后返还（无息）中标人。

35.3 汇款资料，开户单位：常州大学，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备注：常州大学二氧化碳吸收与解吸实验装置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36、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常州大学二氧化碳吸收与解吸实验装置采购项目，包括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氧化碳吸收实验是化工“三传”中液膜控制质量传递的典型实验，同时吸收也是化工原理实验中重要的单元操作之一。学生在实验中可了解填料吸收塔设备的结构、性能和特点，并可通过练习掌握填料塔操作方法。通过实验测取数据，经处理与分析，可加深对填料塔流体力学性能和填料塔传质性能理论的理解，并熟悉使用现代化仪器、仪表，提高学生理论知识与实际应用的结合能力，强化工程观念。基于现有的实验装置已经建造多年，无法适应人数较多的实验教学，以及无法满足全国化工实验大赛的需要，各种配制及规格均需要提高改良，现提出重建吸收综合实验装置。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二氧化碳吸收实验装置	9套	定制

1. 每套设备基本技术要求：

基本配置	基本要求
1、风机（1台）	高效低噪涡流风机
2、水泵（1台）	304不锈钢离心水泵
3、塔体形式	3.1、填料：不锈钢高效波纹板填料两套，金属丝网 θ 环两套，瓷质拉西环两套，瓷质鲍尔环三套； 3.2、填料高度1800 mm，填料两段装填； 3.3、塔顶具有良好液体分布装置，中部液体再分布器可观察液体再分布的效果； 3.4、塔底液位（液封）：手动控制和自动控制； 3.5、气体入塔管路应安装止回阀，防止液体倒灌入流量计。

4、检测及控制装置	<p>4.1、气、液温度测量：温度传感器PT100+智能数显表分别测量气液进口温度；</p> <p>4.2、气、液和CO₂量计量及控制：</p> <p>4.2.1、手动：玻璃转子流量计；</p> <p>4.2.2、自动：气体、液体和CO₂涡轮流量传感器+智能流量显示与调节；</p> <p>4.3、塔压降测量：U形差压计与差压变送器+数显表；相对误差不大于3%；</p> <p>4.4、塔底压力表与压力传感器+数显表，塔底液位自动控制。</p> <p>4.5、稳定的供气、供液系统设计</p>		
5、阀门若干	<p>DN15法兰球阀 5个，不锈钢304，PN1.6MPa</p> <p>DN15 法兰闸阀 5 个，不锈钢 304，PN1.6MPa</p> <p>DN40 法兰闸阀 1 个，不锈钢 304，PN1.6MPa</p>		
6、管道、管路	材质：304不锈钢，表面经哑光处理		
7、真空表、压力表			
8、智能数显表	压差显示仪表	可输入热电偶、热电阻、线性电压、电流、电阻等信号，一个输入模块插座还可扩充特殊输入信号；0.3级测量精度	1
	温度显示仪表	可输入热电偶、热电阻、线性电压、电流、电阻等信号，一个输入模块插座还可扩充特殊输入信号；0.3级测量精度	4
	液体流量显示仪表	具备手动/自动无扰动切换及手动自整定功能。支持各种热电偶、热电阻、线性电压、电流、电阻及辐射（红外）温度计等，并具备扩充输入插座安装特殊输入规格，0.25级测量精度，温漂小于100PPm/°C	1
	空气流量显示仪表	具备手动/自动无扰动切换及手动自整定功能。支持各种热电偶、热电阻、线性电压、电流、电阻及辐射（红外）温度计等，并具备扩充输入插座安装特殊输入规格，0.25级测量精度，温漂小于100PPm/°C	1
	二氧化碳流量显示仪表	可输入热电偶、热电阻、线性电压、电流、电阻等信号，一个输入模块插座还可扩充特殊输入信号；0.3级测量精度	1
	塔底液位显示仪表	可输入热电偶、热电阻、线性电压、电流、电阻等信号，一个输入模块插	1

		座还可扩充特殊输入信号; 0.3 级测量精度	
9、仪器、仪表、传感器	转子流量计, 5 个, 就地显示, 精度等级小于 2.5 级 压差传感器, 0-20KPa, 4-20mA 输出, 精度等级 0.5 级 金属浮子流量计, 法兰连接, 不锈钢 304。4-20mA 输出, 精度等级 1.5 级		
10、嵌入式控制系统	10.1、控制柜上配套触摸屏嵌入式控制系统, 软件采用MCGS工控组态软件; 处理器 i5及以上; 硬盘: 512Gssd + 1T机械硬盘 10.2、提供在线监控实验软件, 可实现远程集中数据采集与控制; 10.3、具有数据远传功能, 数据可上传至云平台服务器		

2. 主要技术要求:

2.1 主要功能要求:

- 1、可测定水吸收空气中二氧化碳的液相总体积传质系数。
- 2、可测定高效填料吸收塔的流体力学性能, 观察液泛现象。
- 3、可进行液体喷淋密度等对液相总体积传质系数影响的研究。
- 4、塔压降可采用 U 型压差计和差压变送器+数显表测定。
- 5、流量采用转子流量计和涡轮流量变送器+智能流量积算仪来测定。
- 6、液体流量采用变频器+智能流量调节仪来调节。
- 7、实验数据实时在线采集, 过程自动控制, 远程传送。
- 8、设备主体: 塔体 $\Phi 120 \times 10 \times 3500$ (总高), 高硼硅玻璃、304 不锈钢经哑光处理。
- 9、金属材质设备及管道须经哑光处理。
- 10、填料类型及数量: 不锈钢高效波纹板填料两套, 金属丝网 θ 环两套, 瓷质拉西环两套, 瓷质鲍尔环三套; 且便于拆卸装填。
- 11、塔顶安装清洗管路, 用泵输送清洗液;
- 12、框架采用铝合金型材, 加工工艺精细, 美观且实用;
- 13、管道连接应全部为法兰连接。
- 14、仪器设备知识产权属于常州大学。

2.2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 1、体系: CO₂-空气-水体系常压操作
- 2、气量: 量程应匹配不同填料的适用范围, 流体力学性能与传质性能测定采用两套不同量程的流量计并联。

★3、流量:

3.1、气体调节范围 0~40 m³/h，精度 0.5 级，数据稳定；

3.2、液体调节范围 0~1000L/h，精度 0.5 级，数据稳定。

★4、CO₂ 量：0~200 L/h，设稳压阀（进塔气体 CO₂ 浓度摩尔分率 3% ~ 10%），浓度波动不大于 1%（相对误差）。

★5、压差：0~8 kPa，精度 0.5 级；温度：测量范围 0~50℃，精度 0.5 级。

6、液相总体积传质系数实测值重复相对误差小于 3%。

3. 材质及品牌要求：

1 阀门	DN15 法兰球阀 5 个，不锈钢 304，PN1.6MPa DN15 法兰闸阀 5 个，不锈钢 304，PN1.6MPa DN40 法兰闸阀 1 个，不锈钢 304，PN1.6MPa		
2 数字仪表	压差显示仪表	可输入热电偶、热电阻、线性电压、电流、电阻等信号，一个输入模块插座还可扩充特殊输入信号；0.3 级测量精度	1
	温度显示仪表	可输入热电偶、热电阻、线性电压、电流、电阻等信号，一个输入模块插座还可扩充特殊输入信号；0.3 级测量精度	4
	液体流量显示仪表	具备手动/自动无扰动切换及手动自整定功能。支持各种热电偶、热电阻、线性电压、电流、电阻及辐射（红外）温度计等，并具备扩充输入插座安装特殊输入规格，0.25 级测量精度，温漂小于 100PPm/℃	1
	空气流量显示仪表	具备手动/自动无扰动切换及手动自整定功能。支持各种热电偶、热电阻、线性电压、电流、电阻及辐射（红外）温度计等，并具备扩充输入插座安装特殊输入规格，0.25 级测量精度，温漂小于 100PPm/℃	1
	二氧化碳流量显示仪表	可输入热电偶、热电阻、线性电压、电流、电阻等信号，一个输入模块插座还可扩充特殊输入信号；0.3 级测量精度	1
	塔底液位显示仪表	可输入热电偶、热电阻、线性电压、电流、电阻等信号，一个输入模块插座还可扩充特殊输入信号；0.3 级测量精度	1
3 管道管件	材质：304 不锈钢（哑光处理）		
4 框架结构	材质：铝型材质，重要支撑部位加强		

5 仪器、仪表、传感器	转子流量计、传感器、变频器、固态调压器和数字仪表， 转子流量计，5 个，就地显示，精度等级不大于 2.5 级 压差传感器，0-20KPa，4-20mA 输出，精度等级不大于 0.5 级 金属浮子流量计，法兰连接，不锈钢 304。4-20mA 输出，精度等级不大于 1.5 级 变频器：高性能矢量控制；超低噪音设计，载波 1~15KHz 可调；具有转矩补偿功能，可以在 150%额定转矩低频启动；内建 PID 控制及简易定位功能；可接受 0~10Vdc/0~20MA 模拟量设定频率；两端加减时间及 4 段 S 曲线；输出频率为 0.01~400.00Hz；功率 1.5Kw 控制器（带 485 接口）
-------------	--

注：带“★”号的为实质性要求和关键指标，若有一项负偏离，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非带“★”号的负偏离扣分，扣完为止。

三、交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四个月内交货安装完成。

验收日期：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 1 周之内与采购方签写验收证明文件。

四、售后服务：

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结束前，须对货物进行一次免费的全面校正和维护保养，并保证性能达到货物出厂标准。

要求生产厂商在中国大陆设立有固定维修站，并配备专业维修工程师，能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供应商终身提供免费的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如仪器设备出现问题，供应商要在 4 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指导、远程诊断、故障排除等服务，并能保证在 48 小时内上门维修。质保期内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上门费、人工费及材料费（人为损坏除外）；供应商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

五、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汇款资料，开户单位：常州大学，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备注：常州大学二氧化碳吸收与解吸实验装置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预付款保函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60%

给乙方，余款 40%在采购人收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付清。

(3) 待验收合格质保期结束后且无问题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质保金。

七、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98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98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劳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集成、维修、验收、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4) “甲方”系指为需要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列相关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单位；

(5)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性能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5. 装运条件

所有货物以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为准，在此之前的一切运输、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付款

6.1 乙方的报价在磋商后及签订合同后的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6.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3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汇款资料，开户单位：常州大学，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备注：常州大学二氧化碳吸收与解吸实验装置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预付款保函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60% 给乙方，余款 40% 在采购人收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付清。

(3) 待验收合格质保期结束后且无问题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质保金。

7.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产品质量责任

a.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b.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c.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2) 违约赔偿

a.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b.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8.1 条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 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 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8 条、第 9 条的规定,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 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税费

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争议解决方法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 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应由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伍份, 以中文书写, 甲、乙方各执贰份, 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13.3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 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中标人。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9〕141号文件附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40	<p>1.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p> <p>2. 评标基准价得分为 40 分。</p> <p>3. 其他投标单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4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2	业绩	12	<p>供应商提供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同类产品业绩合同，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销售合同以及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技术指标	30	<p>1. 技术要求中带“★”号的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一项负偏离，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非带“★”号的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最高扣 20 分）。所有参数均满足采购需求的，本项得 20 分。</p> <p>注：如评审中经磋商小组发现有任何造假数据和描述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p> <p>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1）供货设备装置流程图（2）实验装置设备摆放图（3）实验室房间布局图及合理性报告；上述 1-2 项内容每项图纸合理、可行，图片清晰、完整，完全满足采购单位需求得 3 分；报告或图纸较合理、可行，图片较清晰、完整，能够满足采购单位部分需求得 1.5 分；报告不合理，图片完整性较差，不能满足采购单位需求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项最高得 3 分，（1）-（2）项最高得 6 分；第（3）项图纸及报告合理、可行，图片清晰、完整，完全满足采购单位需求得 4 分；报告或图纸较合理、可行，图片较清晰、完整，能够满足采购单位部分需求得 2 分；报告不合理，图片完整性较差，不能满足采购单位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第（3）项最高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4	履约能力	9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重合同守信用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 以工程教育认证要求为设计理念，融入安全因素，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供所供设备本身实质性的安全性证明资料，每有一份（种类），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本装置可供全国本科院校化工原理实验竞赛使用，提供</p>

			<p>的实验装置参与过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全国赛或分区赛)得2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已经主办过大赛院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4. 能够提供智慧实训室培训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得3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并提供官方网站查询链接可供验证, 否则不得分)</p>
5	质保期	4	<p>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质保期1年的基础上, 每免费增加一年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否则不予得分)</p>
6	现场演示	5	<p>实验装置后期能够升级为智慧实验装置, 通过大数据平台接口可远程读取实验设备数据, 并进行现场演示: 通过网络可远程连接并对实验装置进行操作, 老师和学生可以实时交互。 (可提供视频演示)。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或技术人员进行远程视频演示, 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评审小组综合评分: 演示系统完整、详尽, 演示过程流畅且有智慧实训室培训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的得4-5分; 演示系统有缺项, 流畅性欠缺, 但基本功能满足使用需求的得2-3分; 演示系统缺项多, 无法满足使用需求的得0.5-1分, 未演示不得分。 注: 供应商需自行配备演示所需设备, 演示系统提前自行搭建, 数据自行准备。</p>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要求原件备查或公证件核查的, 投标截止时间前原件或公证件均须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否则不作为评标依据, 不得分。

2、为便于评分, 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 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5）
- ★2、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6）
- ★3、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附件7）
-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8）
- ★5、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9）
- 6、技术培训（自行提供）
- 7、售后服务（自行提供）
- 8、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自行提供）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评审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 ZYJS-ZC2021102 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8.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响 应 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ZYJS-ZC2021102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

7、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二氧化碳吸收与解吸实验装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1102

项目总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交货期：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6: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常州大学二氧化碳吸收与解吸实验装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JS-ZC2021102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单价	数量	小计	产地
合计							
项目总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7: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采购清单中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同负偏离。

2. 采购清单中非打★号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非打★号指标要求，无偏离”。

3.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项目编号：ZYJS-ZC2021102

设备名称或商务条款类别	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设备参数或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将采购清单中打★号指标逐条进行描述，并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同负偏离。			
采购清单中非打★号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非打★号指标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9: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方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p>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请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如要求缴纳的，必须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视频会议开标注意事项

- 1、请各位供应商提前下载腾讯视频会议 APP，会议室 ID：188 831 987 会议室密码：123456，请各位在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 时 30 分至 2 时 00 分内进入会议室；
- 2、请各位供应商在开标前将本注意事项下面所有附件打印出来；
- 3、各位供应商进入会议室后，将自己的名称修改为公司名称；
- 4、各位进入会议室后，将会议室文档中供应商签到表填写完毕后拍照私发给会议主持人；
- 5、评标过程中如有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的，主持人将与该供应商进行联系，请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填写“现场评审记录”，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填写完毕后拍照私发给会议主持人；
- 6、各位供应商在开标后自行下载“最终报价承诺单”并根据现场主持人自身情况填写二次、三次（最终）报价；
- 7、待主持人在会议群中宣布评标进入报价环节后，资格性审查后符合性审查均通过的单位将最终报价承诺单按照主持人要求拍照发送主持人，本次项目报价为三轮报价的；
- 8、评标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群中宣布成交结果；
- 9、磋商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复印件清晰可辨，如磋商小组有需要的，磋商供应商须将原件或公证件通过视频方式提供给磋商小组进行核查，未能提供或原件不符的，对应项目不得分。

开标注意事项附件 1：供应商签到表

开标注意事项附件 2：常州中字招标中心告知书

开标注意事项附件 3：最终报价承诺单

开标注意事项附件 4：现场评审记录

附件一：

供应商签到表

项目编号：		时间：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序号	单位名称	时间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备注
1		时 分				

附件三：

报价承诺单（第__次）

项目编号：

在本次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常州大学（甲方名称）委托进行的二氧化碳吸收与解吸实验装置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_____

（供应商全称）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
对_____
（项目名称）的报价做出承诺，
同意以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大写）的价格作为本次采购的（第
次）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1 年 月 日

附件四：

现场评审记录

项目编号：	时间：
项目名称：二氧化碳吸收实验装置采购	
磋商供应商签字：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此为第 页 ，本记录共 页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